

张平安办〔2020〕9号

关于加强全区智慧安防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域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和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淄发〔2020〕9号）和市政府办《关于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64号）要求，全面提升社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抓手，按照“党政领导、政法协调、公安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推进社区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强化实有人口管理和重点人员动态预警措施有效落地，实现社区“安防体系数字化、信息采集自动化、情报预警智能化、治理模式精细化”。

二、任务目标

对全区475个小区进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推进，分三年进行建设，2020年制定智慧安防社区建设方案，将智慧安

防社区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2020、2021、2022年，智能安防社区建设覆盖率分别达到80%、90%和100%，实现智慧安防社区全覆盖。借助智能化手段，安装人脸识别、车辆道闸等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出入人员、车辆数据的时时采集、汇聚和智能管控。做到社区应用更智能，单位管理更高效，数据汇聚更畅通，推动社会治理由应急处置型向风险防控型转变。

三、建设标准

（一）新建小区：所有新建小区单元门安装人脸门禁，实现人脸识别出入，在小区进出通道、停车场和公共区域等重点部位安装智能门禁、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多维无感信息采集、人车智能识别。新建小区由开发商负责按标准进行建设。

（二）已建封闭式小区：在小区进出通道安装人脸闸机、车辆道闸，在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区域等部位安装人员、车辆信息采集设备；推广应用周界防护、电子巡查、行为异常和风险识别等功能设备。有条件的可安装全景监控、单元人脸抓拍、多维无感信息采集等智能感知设备。在无人值守出入口，设立智能岗亭，采用“一键式”呼叫方式，采集访客信息，解决访客出入问题。由物业按标准进行建设，对建设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的，财政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资金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三）已建开放式/半封闭式老旧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借鉴疫情防控期间封堵出入口的做法，封堵不必要的出入通道，变开放式、半封闭式小区为全封闭式小区，参照封闭式小区建设；

对无法实现全封闭的，在进出的交通要道路口、重要节点路段、复杂场地等公共重点部位安装建设人脸抓拍、车牌抓拍等安防设施。由政府投资进行技防设施建设，由镇办投资进行基础土建工程建设。

建设必须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设计、施工、监理、检验、验收，按照《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规定的部位采集信息，并符合《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试行）》标准，确保网络边界安全，实时向政务外网和公安视频专网上传数据。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护用户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

四、职责分工

（一）区委政法委：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纳入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居民小区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工作开展。

（二）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标准及规范制定、实施等工作，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及村（居）、企业、单位根据自身防范需求开展智慧安防建设。

（三）区住建局：做好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备改造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小区智慧安防建设，做好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

（四）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负责督促本辖区内村（居）

完成智慧安防社区建设，督促各村（居）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充分发挥党建、警务、综治、物业、网格作用，做好智慧安防社区相关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五、时间步骤

（一）2020年，对210个老旧社区中可以进行封闭式管理的37个老旧社区（名单见附件）按照开放式半开放式社区建设标准进行集中招标建设，安装人脸门禁和车辆道闸，对剩余173个老旧社区进行无感知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225个商业小区和40个村（居）智慧安防社区建设覆盖率达到60%。

（二）2021年，进一步完善数据采集、汇聚、分析平台功能，优化社区社区端应用。新建小区智慧安防建成率达到100%，商业小区和村（居）智慧安防社区建设覆盖率达到80%。

（三）2022年，智慧安防社区建设率、联网率达到100%，实现全覆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推进智慧安防社区建设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新时代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如期完成。

（二）明确目标，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按照自身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制定推进计划，确定专人负责。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协商解决问题，共同推进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三)统一标准,提升效能。按照规定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将小区的人脸、车牌、门禁、视频等社区数据联入公安机关数据汇聚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附件: 1、政府出资拟建设老旧社区名单
2、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技术指南

平安张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政府出资拟建设老旧社区名单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镇办	所属社区（居委会）
1	天晓小区	车站	安乐街社区居委会
2	东华园小区	车站	城南社区居委会
3	王舍铁路居民小区	车站	城南社区居委会
4	玉泰花园	车站	齐林家园社区居委会
5	铁四村	车站	铁路社区居委会
6	铁五村	车站	铁陆社区居委会
7	铁六村	车站	铁陆社区居委会
8	万福家园	车站	兴学街西社区居委会
9	新华北园	车站	新华街道居委会
10	西苑	公园	西苑居委会
11	沁园社区	公园	沁园居委会
12	城中小区东北村	公园	商园居委会
13	市府一宿舍	公园	商园居委会
14	共青团西路 北六巷小区	公园	小西湖居委会
15	十七中北街	公园	小西湖居委会
16	城中小区	和平	城中社区居委会
17	和平小区	和平	和平社区居委会
18	新村西路 150 号院	和平	家具城社区居委会
19	新村西路南五巷	和平	桃园社区居委会
20	橙香村小区	科苑	科技苑社区居委会
21	青年公社小区	科苑	科技苑社区居委会
22	市府二宿舍	科苑	欣苑社区居委会
23	河滨北区	体育场	河滨社区居委会
24	东苑北区	体育场	东苑社区居委会
25	共青团东路 21 号	体育场	东苑社区居委会
26	牵电化机宿舍	体育场	盛世园社区居委会
27	大泰景苑	体育场	广场社区居委会
28	人民东路 33 号院（二毛西区）	体育场	兴乔社区居委会
29	人民东路 35 号院（二毛东区）	体育场	兴乔社区居委会
30	银都花园小区	体育场	银都花园社区居委会
31	淄建第二生活区	湖田	保安社区居委会
32	廉租房小区	湖田	福连社区居委会
33	家具二厂	湖田	福连社区居委会
34	洪沟社区	湖田	福兴社区居委会
35	烟厂宿舍	湖田	福兴社区居委会
36	工人新村	湖田	新华街社区居委会
37	久盛园片区	马尚	学府花园社区居委会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技术指南

参照《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公治安明发〔2019〕963号），将智慧安防小区分级分类管理，划分为新建小区、封闭式小区、开放式/半封闭式老旧小区、村居四类，安防设施主要由周界防护、公共区域安全防范、住户安全防范、管理中心四部分组成，配置由高到低分为示范型、优质型和达标型三级。新建小区、封闭式、半封闭式小区参照全封闭式小区安防设施配置表配置；开放式小区、农村村居参照开放式小区安防设施配置表配置；单体公寓楼、商务办公楼参照单体公寓楼安防设施配置表配置。

一、系统功能要求

基本要求：前端存储连续时间不少于 7 天，后端不少于 30 天。采集的视频信息和图像信息根据应用需求应能分清目标的外观特征、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机动车号牌等信息，系统采集的人员、车辆、房屋、视频监控、图像采集、物联感知等数据，必须按照《淄博市公安局社会面智慧安防数据采集接口文档》实时上传至公安系统。

1. 周界防护模块

在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等部位，应用视频侦测、生物磁场感应、红外、微波等多种传感技术，部署周界报警装置，组成周界安防物联网。

2. 人员出入管理模块

在小区出入口行人和非机动车通道，部署人员出入双向通行设备。

(1) 支持刷卡、身份证、人脸、密码、手机等多种方式通行门禁。

(2) 支持小区住户通过物业实名制登记信息，认证操作时进行图像抓拍留存，完成可通行门禁授权。

(3) 访客人员则需通过门卫室管理人员或无人值守智能岗亭进行访客登记确认或由住户授权，获取与目的地相关的部分门禁临时通行授权。

(4) 人脸识别设备具有宽动态、智能补光、活体检测等功能，设备检测到人脸即抓拍一张图片。

3. 车辆出入管理模块

在小区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部署集成道闸、抓拍机、补光灯、LED屏、语音播报、车检器等功能的车辆通行一体化道闸。

(1) 根据住户登记的车辆信息，自动识别自动放行，实现进出车辆管理。对访客车辆进行自动识别、记录，经住户或物业授权临时通行。

(2) 支持特定车辆信息配置和自动报警功能，告警发生时，且能弹出实时监控画面和动态回放。

(3) 抓拍照片应识别车辆特征属性：车辆出入时间、位置、方向、车牌、颜色、车型及车辆图像、前排驾乘人员图像等信息。

(4) 车辆识别设备具有强光抑制、智能补光、防照片开闸等功能。

4. 视频监控模块

在小区公共区域、单元出入口、监控中心等重要区域和部位，部署视频监控摄像机。广场或制高点全景摄像机应采用一体化设

计，能够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图像，兼顾全景与细节，掌控小区态势，能够对全景区域内的目标进行行为检测，实现风险预警。

5. 电子巡查模块

在小区的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部署感应式、接触式巡更器。

(1) 支持规划巡更路线和值守点。

(2) 支持巡查人员、地点、时间、顺序等巡更、值守数据管理。

(3) 支持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6. 单元人脸门禁模块

在楼栋单元门口部署单向进入带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门禁视频系统。可补建检测外出人员的人脸识别模块。

(1) 支持刷卡、身份证、人脸、密码、手机等多种方式通行门禁。

(2) 支持小区住户通过物业实名制登记信息，认证操作时进行图像抓拍留存，完成可通行门禁授权。支持访客已获取的临时通行授权，通行单元门禁。

(3) 支持按需设置开门权限，为住户、物管人员、社区管理人员、警务人员开通开门权限和期限；为已通过身份证、居住证登记的外部来访人员，开通与目的地相关的部分门禁临时通行权限。

(4) 人脸识别设备具有宽动态、智能补光、活体检测等功能，设备检测到人脸即抓拍一张图片。

7. 智慧社区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主要聚焦社区（小区）场景，实现辖区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安防设施等基础数据整合，并汇聚社区内视频监

控、人脸抓拍、卡口过车、门禁刷卡等多类动态感知数据。

(1) 本地系统应具备各类前端感知设备接入的能力，能够实现周界防护、人员出入管理、人脸识别、车辆出入管理、车辆识别、视频监控、电子巡查、单元人脸门禁等各类信息的本地存储、显示、控制、管理等功能，能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2) 配置时钟同步设备，能够对所有设备和系统进行统一授时，保持时钟同步。

(3) 支持上级平台下发信息的接收、请求的处置和结果的反馈。

(4)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设备和传输网络安全运行。

(5) 宜具备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登记注册功能，门禁系统、人员车辆管理系统等应对照“一标三实”标准地址进行设施管理。

(6) 其它要求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等规范规定。

二、设施配置要求及验收标准

全封闭小区安防设施配置表

系统组成 与相关子系统		防范区域	配置要求		
			示范	优质	达标
周界防护	周界防护模块	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等	●	●	○
公共区域安全	人员出入管理模块	小区出入口行人和非机动车通道（采集进入、外出人员，可采用人脸识别或人脸门禁）	●	●	●
	车辆出入管理模块	小区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	●	●	●
	人脸识别模块	内部主要公共通道、中心活动区域等部位	○	○	○

		(可采用全目标解析)			
	视频监控模块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儿童游乐和景观水系、重要出入通道、车辆集中停放区域等	●	●	●
		楼栋单元出入口、电梯厅、电梯轿厢、周界等	●	●	●
		监控中心, 燃气调压站、水泵房、配电机房门口、消防通道等重要区域	●	●	●
		广场或制高点等(可采用全景监控)	●	○	○
		高层建筑物下方(可采用高空抛物监控)	●	●	●
	电子巡查模块	小区周界, 住宅楼周围, 车辆集中停放区, 水泵房、配电间等重要区域	●	○	○
	物联感知管理模块	小区出入口	○	○	○
住户安全	单元人脸门禁模块	楼栋单元门	●	○	○
管理中心	智慧社区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可视化(二维或三维)平台	●	●	○
		数据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	●	●	●

注: ●必建 ○宜建

开放式小区安防设施配置表

系统组成 与相关子系统		防范区域	配置要求		
			示范	优质	达标
公共区域安全	人脸识别模块	出入小区的人行道路(采集进入、外出人员, 可采用全目标解析)	●	●	●
		内部主要道路、中心活动区域等部位(可采用全目标解析)	●	●	○
	车辆识别模块	出入小区的车行道路(可采用全目标解析)	●	●	●
	车辆出入管理模块	小区停车库(场)出入口	●	●	○
	视频监控模块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儿童游乐和景观水系、重要出入通道、车辆集中停放区域等	●	●	●
		楼栋单元出入口、电梯厅、电梯轿厢、周界等	●	●	●
		监控中心, 燃气调压站、水泵房、配电机房门口、消防通道等重要区域	●	●	●
		广场或制高点等(可采用全景监控)	●	○	○

		高层建筑物下方（可采用高空抛物监控）	●	●	●
	电子巡查模块	小区周界，住宅楼周围，车辆集中停放区，水泵房、配电间等重要区域	○	○	○
	物联感知管理模块	小区主要出入口	○	○	○
住户安全	单元人脸门禁模块	楼栋单元门	●	○	○
管理中心	智慧社区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可视化（二维或三维）平台	●	●	○
		数据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	●	●	●

注：●必建 ○宜建

单体公寓楼安防设施配置表

系统组成 与相关子系统		防范区域	配置要求		
			示范	优质	达标
公共区域安全	人员出入管理模块	楼栋出入口（采集进入、外出人员，可采用人脸识别或人脸门禁）	●	●	●
	人脸识别模块	地下停车场与公寓楼相通的人员出入口	●	●	○
	车辆出入管理模块	地下停车库（场）出入口	●	●	●
	视频监控模块	首层大厅、楼栋单元出入口、电梯厅、电梯轿厢等	●	●	●
		监控中心，水泵房、配电机房门口、消防通道等重要区域	●	●	●
	电子巡查模块	各层楼梯出入口、电梯厅，车辆集中停放区，水泵房、配电间等重要区域	○	○	○
物联感知管理模块	楼栋主要出入口	○	○	○	
管理中心	公寓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可视化（二维或三维）平台	●	○	○
		数据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	●	●	●

注：●必建 ○宜建